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2026年固始县田庙等7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2026年固始县田庙等7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9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司琳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司琳